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 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79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n772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學字第1150117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組甄選規定、國際組甄選規定、海報各1份
(42733715_1150117772_1_ATTACH1.pdf、42733715_1150117772_1_ATTACH2.pdf、42733715_1150117772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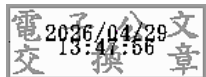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「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5年4月17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11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全民國防理念，凝聚全民防衛共識，請協助運用文宣平臺宣導，並鼓勵同仁報名參加；活動資訊請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(教育局代決)

